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理事会

入会申请表

编 号		成员类别		申请日期	
入会须知					
一、入会单位认真填写《中小企业理事会入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交纳有关费用。 二、入会单位递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企业简介、个人简介），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中小企业理事会秘书处对入会单位递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认可后，按照申请的类别及相应规定，为入会单位提供服务。入会申请单位自接到盖有公章的《申请表》之日起，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服务费，办理入会登记手续，即成为理事，并在www.smec.org.cn上公告。 四、入会单位作为中小企业理事会的理事，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理事会章程的前提下，使用其“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的称号。 五、中小企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入会单位不得任意复印、传播、转让或谋取未经中小企业理事会同意的利益。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中小企业理事会有权采取措施追究其责任并将其除名的消息在官网公告。					
请如实填写下表企业资料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隶属行业		总资产		职工人数	年销售额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企业法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 理事（年服务费8000元） ☐ 常务理事（年服务费4万元） ☐ 副理事长（年服务费10万元）					
申请入会（请划“√”）					
申请单位（盖章）			中小企业理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五矿大厦1001 邮编：100101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 电话：010-64936994(兼传真)			汇款方式： 收款单位：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汇款账号：0122014170018812		